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号《关于核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1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438,736.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61,263.5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79,936,400.00元相比，超募资金为243,324,863.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制度。

（二）截止到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经使用472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已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440万元对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55万吨葡萄干初加工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11,724,863.50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在上海成立全资的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成立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员工薪酬	250
办公场所租赁和配套	110
商铺租赁和配套	400
仓库租赁及配套	50

市场咨询	70
流动资金	120
总投资	1000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内市场拓展具有很大的潜力

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的发展，国内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越来越强，对天然健康的鲜果和干果的需求越来越大。而果品行业还没有全国性品牌和市场绝对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即使现有的区域性品牌，由于实力和模式等多种因素，也难以发展成为全国性品牌。但是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企业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已经开始扩大国内销售。如果朗源股份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的核心优势和竞争资源，快速切入国内市场，就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2）建立并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和产品结构，拓展国内市场

中国是鲜果、干果和坚果的消费大国，国外的竞争者已经纷纷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进入中国市场销售，目的就是抢占国内巨大的果品消费市场，并参与中国市场农产品的竞争。但是受到国内农产品进口品种的限制（目前进口水果的品种不到 30 种），进口水果虽然每年增长迅速，但是进口水果总量和国产水果总量相比份额还是存在巨大差异。但是进口水果比国内水果销售价格更高，渠道利润更好、需求旺盛的客观事实证明：朗源作为国内行业出口龙头，如果能够快速组建

国内营销机构及分支机构、布局并完善营销网络、建立优秀的营销队伍和设计丰富的产品结构，就能够占领国内消费市场。

（3）吸引高素质人才，成为行业标杆

朗源要实现本土化的战略，必须有本土一流的人才加入，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化大都市和中国的经济中心，是国内人才理想的工作、生活、就业的地方。朗源实业的创立，有助于为这些高素质人才提供平台，有利于率先建立行业规范并成为行业的标杆企业。

3、投资效益分析

（1）本项目可以建立国内优秀的营销队伍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以及差异化的营销模式，可以使朗源在目前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国内市场树立行业标准，确立行业领导地位，赢得国内市场份额，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2）本项目将有机会使“朗源”品牌成功进入到国内鲜果、干果及坚果零售渠道，朗源实业将成为国内最大的果品销售商和进口果品代理商。通过持续稳步地拓展全国市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股东利益，并将成为朗源股份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